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在重大会计事项判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收入成本核算方面仍存在重大缺陷方面,还需不断完善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发挥制度在识别、分析、评估、预判风险、降低风险等方面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尽快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